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資源創新 動力添增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4,079	3,378	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466	815	(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4	38.9	(4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5	5.0	(70)

業績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4,078,890	3,378,070
銷貨成本		(3,027,532)	(2,076,404)
毛利		1,051,358	1,301,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949	23,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451)	(164,336)
行政費用		(118,056)	(125,232)
其他支出		(15,460)	(17,709)
財務成本	7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8	580,234	989,301
稅項	9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540,339	930,81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540,339	930,810
股息	11		
中期		46,377	54,144
擬派末期		34,783	111,949
		81,160	166,0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0.4港仙	38.9港仙
— 攤薄		20.2港仙	38.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8,090	3,566,464
預付地價		498,550	171,0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4,217	97,188
商譽		357,014	45,362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07,871	3,920,022
流動資產			
存貨		522,230	659,33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10,534	80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84	135,70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9,113	7,128
可退回稅項		13,629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6,424	1,307,175

流動資產總額		3,095,114	2,915,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17,132	151,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45,060	385,27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33,161	963,58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0,000	20,0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48,831
應付稅項		4,728	12,978
流動負債總額		4,320,081	1,581,7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4,967)	1,333,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82,904	5,253,5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29,482	651,705
遞延稅項負債		14,850	10,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332	662,296
資產淨值		4,738,572	4,591,22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884	223,899
儲備		4,471,905	3,798,517
擬派末期股息		34,783	111,949
		4,738,572	4,134,365
少數股東權益		—	456,862
權益總額		4,738,572	4,591,22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千港元(「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未償還貸款額約相當於1,39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然而，本集團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日的未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未能履行另一項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列作流動負債。

董事一直與貸款人就放寬財務契諾進行磋商。迄今為止，由於大部分放款人已書面同意，因此有相當跡象顯示貸款人將會容許放寬，然而根據有關的銀團貸款協議，修訂貸款條款必須獲得所有貸款人的同意。雖然董事有信心所有貸款人均會同意放寬財務契諾，但董事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提供信貸作為後備安排。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該銀行發出的協議，該銀行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協調人，安排180,000,000美元貸款，將銀團貸款再融資，當該銀行及其他有關貸款人獲得接納的文件後，承銷有關貸款。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無法履行銀團貸款的財務契諾，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所支付代價超逾收購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列作商譽處理。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不會重估收購日的公平值。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並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接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32、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少數股東權益呈報形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方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此乃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轉交予本集團，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地價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分部，則租賃付款全數納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這項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此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的比較賬目已重列，以計算在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支。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期間，有關貸款及借貸的交易成本分開確認為長期預付款項，並以成本扣除按貸款及借貸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的攤銷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貸款及借貸以公平值作首次確認。任何交易成本須計入貸款及借貸。故此，即期及以往期間的長期預付款項已經重新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與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因此而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於其估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顯示有任何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可以更為頻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早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乃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先前已撇減保留溢利之商譽仍在保留溢利撇減，而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強制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會有影響。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資本監控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遵例情況及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48)	14,505	—	(193,343)
預付土地補價	167,410	3,598	—	171,00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95,709)	—	(95,70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長期貸款	—	40,000	—	4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	(6,028)	(6,028)
存貨	—	4,102	—	4,102
應收貿易賬款	—	3,825	—	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190	—	2,20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319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034	—	64,034
	<u>(38,425)</u>	<u>34,864</u>	<u>(6,028)</u>	<u>(9,589)</u>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404	—	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75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6,028)	5,59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60	—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	—	(6,879)
	<u>(38,425)</u>	<u>34,864</u>	<u>(6,028)</u>	<u>(9,589)</u>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226)	65,131	—	(482,095)
預付土地補價	494,945	3,605	—	498,55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97,369)	—	(97,36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長期貸款	—	40,000	—	4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	(15,500)	(15,500)
存貨	—	8,228	—	8,228
應收貿易賬款	—	7,216	—	7,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6	3,514	—	17,37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	—	(2,667)	—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831	—	14,831
	<u>(38,425)</u>	<u>42,489</u>	<u>(15,500)</u>	<u>(11,436)</u>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1,565	—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9,299	—	9,29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15,500)	(3,87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4)	—	—	(6,879)
	<u>(38,425)</u>	<u>42,489</u>	<u>(15,500)</u>	<u>(11,436)</u>

(b)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補價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hr/>
	(32,668)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hr/>
	(32,668)
	<hr/> <hr/>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 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15,960
銷貨成本增加	(6,632)
其他收入增加	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4,222)
行政費用增加	(4,694)
財務成本增加	(540)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減少	(661)
稅項增加	(8)
	<hr/>
	—
	<hr/> <hr/>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2,477
銷貨成本增加	(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3,782)
行政費用增加	(9,292)
其他支出減少	9,345
財務成本增加	(293)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虧損減少	1,479
稅項增加	(9)
	<u>—</u>
	<u><u>—</u></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u>4,078,890</u>	<u>3,378,0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21	3,83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7,284	15,914
銷售器具	3,417	1,417
其他	<u>5,754</u>	<u>2,068</u>
	28,876	23,23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73</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8,949</u>	<u>23,234</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類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1,472	1,506,591	2,267,418	1,871,479	—	—	4,078,890	3,378,070
內部銷售	906,869	670,997	—	—	(906,869)	(670,997)	—	—
總收益	<u>2,718,341</u>	<u>2,177,588</u>	<u>2,267,418</u>	<u>1,871,479</u>	<u>(906,869)</u>	<u>(670,997)</u>	<u>4,078,890</u>	<u>3,378,070</u>
分類業績	<u>356,224</u>	<u>463,527</u>	<u>322,824</u>	<u>594,304</u>	<u>—</u>	<u>—</u>	<u>679,048</u>	<u>1,057,831</u>
未分配收入							6,998	1,326
未分配之費用							(16,706)	(41,534)
經營業務溢利							669,340	1,017,623
財務成本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580,234	989,301
稅項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u>540,339</u>	<u>930,81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u>540,339</u>	<u>930,810</u>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42,996	2,790,739	5,646,477	3,442,568	—	—	8,289,473	6,233,30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	27,128
未分配之資產							1,084,399	574,860
總資產							9,402,985	6,835,295
分類負債	1,073,036	814,248	1,524,450	763,089	—	—	2,597,486	1,577,337
未分配之負債							2,066,927	666,731
總負債							4,664,413	2,244,0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價款項)	104,876	285,896	2,060,094	1,199,313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80,452	64,678	141,321	59,411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44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3,785	1,783	8,229	230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	—	5,886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b) 地區分部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撇銷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22,802	2,910,794	756,088	467,276	—	—	4,078,890	3,378,0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價款項	2,164,970	1,485,209	—	—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221,773	124,089	—	—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4	—	—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2,014	2,013	—	—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5,886	—	—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由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總結餘少於綜合資產與負債的10%，故並無披露地理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1,409	44,837
須於五年後償還	429	213
有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12,095
	<u>121,838</u>	<u>45,095</u>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u>4,136</u>	<u>—</u>
	<u>125,974</u>	<u>45,095</u>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u>(36,868)</u>	<u>(16,773)</u>
總利息	<u><u>89,106</u></u>	<u><u>28,322</u></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貨成本	2,163,786	1,632,968
折舊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5,886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2,014	2,013
科研費用	5,965	14,332
商譽：		
年度攤銷	—	677
核數師酬金	6,195	3,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5,109	5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1	177
	<u>76,210</u>	<u>52,5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4,124</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2,445	—
即期 — 其他地區	37,450	64,697
退稅	—	(6,206)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u>39,895</u>	<u>58,491</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37,443)</u>		<u>617,677</u>		<u>580,23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法定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免稅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559)	1.5	—	—	(559)	(0.1)
	<u> </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u>2,445</u>	<u>(6.5)</u>	<u>37,450</u>	<u>6.1</u>	<u>39,895</u>	<u>6.9</u>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97,698</u>		<u>891,603</u>		<u>989,30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97	17.5	294,229	33.0	311,326	31.5
優惠法定稅率	—	—	(139,982)	(15.7)	(139,982)	(14.1)
獲退稅的較低稅率	—	—	(91,835)	(10.3)	(91,835)	(9.3)
稅項寬減	—	—	(6,206)	(0.7)	(6,206)	(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314)	(13.6)	—	—	(13,31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419	0.4	2,524	0.3	2,943	0.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893)	(4.0)	—	—	(3,893)	(0.4)
其他	(300)	(0.3)	(248)	—	(548)	(0.1)
	<u> </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u>9</u>	<u>—</u>	<u>58,482</u>	<u>6.6</u>	<u>58,491</u>	<u>5.9</u>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03,785,758股(二零零四年：2,124,158,672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並加上假設本年度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656股(二零零四年：25,356,689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紅利認股權證。由於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該等未行使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46,377	54,14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5.0港仙)	34,783	111,949
	<u>81,160</u>	<u>166,093</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98,744	438,931
一至兩個月	58,039	131,693
兩至三個月	21,625	145,320
三個月以上	32,126	86,655
	<u>310,534</u>	<u>802,599</u>
總計	<u>310,534</u>	<u>802,599</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粟米一般的現金結算。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85,521	107,720
一至兩個月	31,981	12,325
兩至三個月	23,279	6,484
三個月以上	76,351	24,577
總計	<u>317,132</u>	<u>151,1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業務環境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使本集團能維持有利的經營環境。

由於本年度油價高企，生產和運輸用石油相關原料的價格因而高踞不下，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同時，本集團若干類別的產品則由於全球供過於求及爆發禽流感等若干動物疾病而出現價格持續下調情況。此外，美元利率不斷上升，亦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壓力。

儘管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然而為了對客戶基礎有策略性地進行擴充及把握海外市場的需求殷切，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二零零四年：14%）。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4,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擴充上游和下游業務產能。然而，因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及運輸成本與財務成本上升，本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19%及43%，至約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00港元）及4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約1,8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7,000,000港元)

毛利：約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4,000,000港元)

雖然供下游產品生產使用的集團內部玉米澱粉消耗較去年增加約91%，上游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增加約20%至約1,811,000,000港元。營業額表現出色，主要有賴錦州玉米提煉廠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所推動。

然而，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生產相關水電費用增加而微升約19%。雖然大部份成本增幅已成功轉嫁客戶，但毛利百分比仍微升約1%。儘管如此，由於之前提及的新增產能的貢獻，毛利仍錄得約23%的升幅，至約398,000,000港元。

本集團身處發展成熟的行業，因此，毛利率僅維持於現水平實乃管理層預期之內。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約2,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1,000,000港元)

毛利：約6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下游產品類別的銷售額上升超過50%。

然而，賴氨酸價格持續下跌嚴重影響該系列產品的表現。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約36%至每公噸約6,400港元。即使銷售量大幅上升約65%，惟營業額僅微升約5%，毛利亦被拖低約51%至約422,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除賴氨酸系列以外，下游產品的累積營業額上升逾81%至約708,000,000港元，使毛利較去年增加約97,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各項，下游產品的整體毛利大幅下跌約33%至653,0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

由於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部份因年內擴充產能所抵銷，故下游產品分類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6%(二零零四年：55%)及62%(二零零四年：73%)，因此整體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26%(二零零四年：39%)。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海外銷量增加，運輸成本上漲，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增至約7%(二零零四年：5%)。儘管運輸成本增加，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仍微升約9%(二零零四年：8%)。該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他經營支出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後)佔營業額比例上升約2%，主要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利率上升。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因來自所得稅率偏低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令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略為提高約1%至7%(二零零四年：6%)。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的100%股本權益。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持有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10%至30%不等的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而大成實業在完成前所分佔的溢利為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00港元)，惟尚未支付部份代價。

本集團與Cargill Inc.合組的合營項目於年內錄得約8,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與三井集團合作的合營項目則有輕微虧損。有見糖價近期上升及已展開生產山梨醇，此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可望有所改善。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此等合營企業之收支項目(包括去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已逐項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鑑於賴氨酸市價下滑(即使部份影響已被擴大產能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所抵銷)，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約43%至約466,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大成實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大成實業的全部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完成收購的全部條件經已達成。

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位於長春市在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大成實業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日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大成實業持有的該等土地將用作多元醇化工產品擴能項目及配套設施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玉米粒倉庫及玉米提煉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實現在與其他投資機會相比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擴大股東應佔業務良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同時亦提高管理層經營及綜合不同附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大成實業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約30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確認，並於其後重新作出減值評估。

鑑於二零零五年的龐大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有意履行下述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管理層已取得供應商同意，部份代價630,000,000港元毋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前支付，且不會收取利息。

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由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提出之銀團貸款要約，包含總額12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備用額及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年期分別為36個月及35個月，兩筆貸款同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鑑於多項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龐大資本開支和額外營運資金，此等銀行貸款不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力量。另外，具競爭力的借貸成本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

然而，鑑於賴氨酸價格不斷下滑及財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未能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並已建議放寬該等契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銀團貸款各貸款人的一致同意。為審慎起見，來自銀團貸款的銀行借貸已列作流動負債，結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額外獲得足夠的財政援助，故償債能力風險極低。

多元醇合營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 (「統稱「IPP」」) 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將會在長春市共同興建一座新廠房，該廠房初期的多元醇化工品年產能將為200,000公噸。

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額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入，而 IPP 則以其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出資。本集團與 IPP 將分別持有該新合營企業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 IPP 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 IPP 可向本集團要求收購合營企業最多30.25%股權。購股權可於補充合營協議期內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會參考一間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行釐定及本集團與 IPP 可能協定的預期市盈率定出。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有見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明白過份依賴賴氨酸業務或會影響經營溢利的穩定性，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加快其他產品的新項目，董事會預期來年該等項目將可帶來龐大額外收入。為支持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一座新玉米提煉廠及其他氨基酸相關項目之建設及／或擴充計劃之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470,000,000港元、64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31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9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港元)，其中4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平均息率約為4%(二零零四年：4%)。由於銀團貸款18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成本將面對持續上升的壓力。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8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銀團貸款的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所致。除將銀團貸款的銀行借貸改列為流動負債外，還款方式將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為改善流動狀況及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收款風險，本集團大幅調減存貨水平及應收貿易賬款。因此，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分別減至約63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及約28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至約38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日)。

由於來自銀團貸款的銀行借貸列為流動負債，加上收購大成實業的未償還代價為約630,000,000港元，故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0.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0.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儘管該等比率不利，但由於已額外獲得足夠的財政援助，故償債能力風險極低。

同時，各個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提高至約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受賴氨酸業務溢利減少及運輸成本、銀行借貸水平及利率增加的主要影響，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0倍(二零零四年：35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賴氨酸系列

現時本集團的年度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雖然中國現時的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50,000公噸，惟賴氨酸價格因禽流感等若干動物疾病及全球供應過剩而在二零零五年有可能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賴氨酸價格進一步下跌的風險不大。此外，由於飼料生產商為遵守西方或國內國家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增加賴氨酸消耗率，因此賴氨酸價格或會回升。

此外，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穩定售價、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已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約50,000公噸(二零零四年：15,000公噸)賴氨酸(包括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的產能約21%。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可用以生產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合物、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產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憑藉繼續開發以玉米澱粉為原料製造該等化學產品技術的努力，加上品質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綜合基建及試驗廠房的開發經驗，進一步發展此項目將可為本集團未來貢獻良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生產多元醇產品的技術及知識。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玉米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

與三井集團合資(比例為51：49)的山梨醇項目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將會擔任中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經銷商。

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山梨醇廠房已建造完成，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商業生產。董事正考慮發展更多級數及種類山梨醇產品。

谷氨酸項目及其他氨基酸

德惠谷氨酸廠房的興建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生產。該谷氨酸廠房的產能為每年100,000公噸，將賴氨酸與谷氨酸的生產設施設於同一生產基地(德惠)可望產生協同效應。為掌握在當地採購粟米和生產粟粉的成本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開始在德惠建造另一座玉米提煉廠作甜味劑生產。

本集團亦致力研發多類其他高附加值氨基酸(包括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以推動集團增長。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蘇氨酸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商業生產。

高果糖漿項目

除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亦正考慮與 Cargill Inc. (「嘉吉」) 共同投資於錦州廠房毗鄰興建一間全新高果糖漿廠。新加工廠不但鄰近客戶而減低運輸成本，亦因其採用本集團錦州廠所供應的澱粉乳為原料(而非於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粉狀澱粉)，從而善用綜合一體化的生產模式以減省生產成本。

購股權

嘉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約47,000,0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因此收取約105,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以認購價1.316港元行使約32,0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因而收取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且不會就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適當認購款項，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除了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年內，其後該非執行董事已簽訂聘書，列明任期為兩年。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相信該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址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